

金阳县人民医院化粪池清理招标采购项目询价公告

一、项目概况

为保障医院污水处理系统正常运行，营造整洁卫生的院内环境，金阳县人民医院拟通过询价采购方式确定化粪池清理服务供应商。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为 6 万元，具体采购内容及要求如下：

（一）项目名称

金阳县人民医院化粪池清理招标采购项目

（二）采购内容（总价≤6 万元）

- 1、本院共 9 个化粪池，分三处布设：
- 2、篮球场区域：4 个化粪池；
- 3、第二住院大楼正门前区域：4 个化粪池；
- 4、感染科区域：1 个化粪池。

5、服务要求：服务方自备全部清理设备，将 9 个化粪池内污物、污泥彻底清理清运，所有清运污物必须倾倒至政府指定垃圾填埋场；单次清理完成后须经甲方现场验收，验收合格方视为本次服务完成。

5、服务频次：每年清理 2 次（每半年 1 次）；服务周期整体签订 3 年，共计清理 6 次，实行一年一续签模式，合同期内双方无异议则逐年续签。

（三）价格要求

总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 6 万元；报价为固定总价，包含人工、设备、运输、清运处置、税费、现场清理、验收配合、售后服务等全部费用，合同周期内价格不予调整。

（四）评审方法

- 1、本项目采用评审合格后最低价中标原则；
- 2、先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（资质、服务能力、履约承诺等），仅评审合格的供应商进入价格比较环节；
- 3、在满足全部服务标准及要求的前提下，以总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人；
- 4、若报价相同，依次按作业响应时间→售后保障能力排序确定成交人。

二、供应商资格要求（评审合格前提条件）

- 1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提供营业执照副本（三证合一证件）复印件并加盖公章；
- 2、具备化粪池清理、污水污物清运相关服务能力，拥有对应作业设备及专业作业人员；
- 3、熟悉当地垃圾填埋场清运处置相关规定，承诺将清运污物统一倾倒至政府指定地点，并提供相关履约承诺；
- 4、近3年无重大违法违规及履约不良记录（提供承诺函），具备及时上门作业能力，可按采购人要求按时完成清理工作。

三、报价文件递交

（一）文件组成（需密封提交）

- 1、资格文件：营业执照、相关服务能力证明、人员及设备情况说明等复印件（加盖公章）；
- 2、报价表：明确3年6次服务总报价（不得超过6万元），列明服务明细及单价；
- 3、承诺文件：服务质量承诺书、清运处置承诺书、作业安全承诺书、售后服务方案。

（二）递交方式

- 1、现场递交：金阳县人民医院行政楼3楼综合办公室采

购办(地址:金阳县天地坝镇下南街 52 号),工作日 9:00-17:00 接收。

2、邮寄递交:文件封面注明“金阳县人民医院化粪池清理采购报价文件”,收件人:范先生,电话:15183640324,地址同上。

3、截止时间:2026 年 6 月 9 日至 2026 年 6 月 14 日 17:00 (北京时间,自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少于 4 个工作日)。

四、成交规则

1、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,其报价文件直接否决,不进入价格评审环节;

2、评审合格的供应商中,总报价最低且不超过 6 万元控制价的确定为成交人;

3、成交结果将在医院官网公示,公示期 3 个工作日,公示无异议后按约定签订服务合同,执行一年一续签条款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1、采购人:金阳县人民医院

2、地址:金阳县天地坝镇下南街 52 号

3、联系人:范先生

4、联系电话:15183640324

5、监督电话:15181505819 (对采购过程有异议可投诉)

